

#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京 03 执恢 99 号

申请执行人：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甲 2 号楼 9 层 1-22 内 B043。

法定代表人：季庆滨，董事长。

被执行人：锦州惠发天合化学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锦州市义县义州镇军民路南 2 号。

法定代表人：魏奇。

被执行人：锦州恒通氟化学有限公司（曾用名：阜新恒通氟化学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锦州市义县九道岭镇霸王庄。

法定代表人：魏奇。

被执行人：福缘善品（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西柳村中街（三间房动漫集中办公区 35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庭明。

被执行人：魏奇，男，1955 年 1 月 12 日出生。

被执行人：田晓萍，女，1955 年 4 月 16 日出生。

被执行人：锦州威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中央南街名购广场 A-81 号。

法定代表人：杜勇。

北京市中信公证处作出的（2016）京中信内经证字93110-93115号公证书以及（2017）京中信执字00841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7年7月14日立案执行。执行过程中，本院轮候查封被执行人锦州威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房产，经查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本院作出（2017）京03执601号之一裁定终结（2016）京中信内经证字93110-93115号公证书以及（2017）京中信执字00841号执行证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本院于2019年5月20日立案恢复执行后依法向被执行人锦州惠发天合化学有限公司、锦州恒通氟化学有限公司、福缘善品（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魏奇、田晓萍、锦州威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接到执行通知后立即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锦州惠发天合化学有限公司、锦州恒通氟化学有限公司、福缘善品（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魏奇、田晓萍、锦州威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一亿零九百二十四万六千一百七十九元。

二、冻结、扣划被执行人锦州惠发天合化学有限公司、

锦州恒通氟化学有限公司、福缘善品（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魏奇、田晓萍、锦州威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支付的逾期利息（以两千七百三十八万六千八百七十四元八角二分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1.25% 计算，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八千一百六十七万九千三百零四元一角八分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1.25% 计算，自 2017 年 6 月 13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

三、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锦州惠发天合化学有限公司、锦州恒通氟化学有限公司、福缘善品（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魏奇、田晓萍、锦州威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四、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锦州惠发天合化学有限公司、锦州恒通氟化学有限公司、福缘善品（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魏奇、田晓萍、锦州威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负担的执行费十七万六千六百四十六元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

五、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则依法扣留、提取被执行人锦州惠发天合化学有限公司、锦州恒通氟化学有限公司、福缘善品（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魏奇、田晓萍、锦州威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冻结、扣押、拍卖、变卖其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它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褚晓勇  
审 判 员      徐 辉  
审 判 员      魏志斌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王仕昊